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8/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建造業之施工安全

目的

本文件重點提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香港建造業的施工安全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規管建築地盤高空工作安全的法定條文載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AC章)，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3.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工作發生意外的風險較其他行業為高，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2012年上半年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由2011年同期的1 404宗上升至1 470宗，升幅為4.7%；但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由47.8宗下降至41.3宗，跌幅為13.6%。在2012年11月底前，致命意外個案由2011年同期的20宗上升至22宗。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建造業的施工安全情況。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

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建造業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確保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而採取的預防及執法措施的成效。

6.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屬高危行業，其工業意外數字在較嚴重的工業意外中佔一大部分。勞工處已主動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加強合作，確保由工程設計階段至其後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均妥為注意安全事宜，並充分照顧到職安健的要求。

7. 委員獲告知，為進一步加強對工務工程承建商在地盤安全方面的監察，發展局已引入一系列新增措施，包括一項預警制度，當個別工程合約的意外數字有上升趨勢時，工務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會會見工務工程承建商的管理層及要求他們提交改善報告。此外，各工務部門均已成立專責委員會，不時審視及檢討其工務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各工務部門亦須定時與承建商舉行會議，商討地盤安全事宜及分享相關經驗。自2010年起，發展局在工務工程合約引入一條新合約條文，規定所有前綫監督人員均須修讀"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及掌握足夠的安全知識。委員進一步獲告知，就工務工程項目而言，每千名地盤工人的意外率由1998年的51宗跌至2012年(截至10月)的9宗，一直較建造業界的整體意外率為低。

8. 因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委員關注到，此等工程會對業內資源和人手造成壓力，而最終會使安全作業方式受影響。委員提述於2012年10月在興建港珠澳大橋項目期間發生的一宗嚴重工業意外，並促請勞工處加強對地盤等工作處所的巡查，敦促有關人士遵守職安健法例及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成立了專責小組，專職加強巡查及執法，推動承建商在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在施工方案融入職安健元素。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與建造業界合力推行多項以建造業為對象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期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安全意識。當局亦告知委員，勞工處最近推行一項新措施，與職工會合作，於午膳時間在地盤為建造業工人舉行職安健講座。

職業安全訓練

10. 部分委員認為，應為建造業新入職人士提供職業安全訓練，以進一步減低工業意外及職業意外的數目。

11.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及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俗稱"綠卡"課程)。此外，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正鼓勵其會員參加一項名為"加強關顧建造業新人的工作安全"的計劃，旨在加強關顧新入職工人及為他們提供基本入職訓練。在該計劃下，分別以"P"(即"實習員")及"N"(即"生力軍")的標誌，識別新入行的工人及新到地盤的工人。承建商會安排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並會為新入職工人提供基本入職安全訓練和作出熟習有關地盤環境的安排。

安全表現評估

12. 鑒於在建築地盤發生大量致命意外，委員對於向違反職安健規定的承建商所施加的罰則表示關注。委員獲告知，發展局設立了賞罰制度，以監控工務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在現行的審核工程標書的制度下，當局會考慮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包括勞工處所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其意外率。意外率低的承建商或會有較高的機會獲判工務工程合約。此外，發展局轄下的專責調查委員會將會就涉及其認可承建商的嚴重工業意外進行調查及考慮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例如暫停有關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項目，暫停期間最長為12個月。過去5年，共有46名承建商自願被暫停競投工務工程合約。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13. 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另一個議題，是有關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上升。委員察悉，在2011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23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有10宗的成因是"人體從高處墮下"，當中逾一半的個案涉及工人由竹棚架墮下及與裝修及維修工程有關。此外，隨着政府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和資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預料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亦會大幅增加，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外，亦應增加日常巡查的次數，以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部分委員亦認為，對於屢次違規的情況，當局應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14.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將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和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等有關各方緊密合作，致力改善建造業的高空工作安全。自2011年起，勞工處定期致函各建造業承建商，向他們通報對上數月內建築工地發生的主要意外類別及其成因，並會把握機會預先通知承建商該處即將進行的特別執法行動。

15. 為減少在進行這些工程時發生的意外，勞工處於2012年3月舉辦"建造業安全集思會"(下稱"集思會")，與業界人士探討提升建造業職業安全水平的措施。集思會的參與者就多項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達成共識，其中一項措施是由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在2012年6月1日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 -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透過資助安全審核、培訓課程及安全裝備，推動業界採取切實的安全措施及改善工作環境。倘若企業是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勞工保險，在獲取安全認可資格後，可最高享有五折的保費優惠。

16. 政府當局表示，已完成法律訴訟的個案的定罪率是85%。倘僱主未能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僱員在工作期間有責任遵守安全規定。不過，即使出現違規情況，也甚少對工人提出起訴。在考慮到有需要提高業內僱主與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勞工處推行了若干特別為工人而設的計劃，並製作了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呼籲工人注意工作安全。

17. 有委員認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大幅上升的情況已顯示，政府當局透過承建商及僱主在安全管理方面自我規管來改善建造業安全的策略並不奏效。有委員關注到，安全委員會的工人代表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即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改善建造業工人在工地的安全和健康的措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安全委員會制度。

18.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人員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時，若發現有不安全的活動或情況而構成可能引致工人死亡或對工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便會即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提出檢控，而不會先作出警告。這正是其中一個原因，說明為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高於以往的數字。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

要求僱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指定工廠及工業經營發展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設立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制度一直運作良好，而工人代表亦積極參與有關的工作。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

相關文件
建造業之施工安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7.2009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10.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5.5.2010	<u>有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的議案</u>
立法會	12.5.2010	<u>有關"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u>
立法會	19.5.2010	有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5.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6.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8)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6.7.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2)
立法會	19.10.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7)
立法會	14.12.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1)
立法會	11.1.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10)
立法會	28.3.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11)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6.2012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1.7.2012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12.2012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